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註冊及請假規則

93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93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93年02月0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正
96年02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正
98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正
104年03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正
104年04月13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訂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凡因故不能如期註冊者，須事先以信函或親自到校申請註冊假以一星期為限，逾期未經核准或超過請假日期仍未到註冊者；如係新生、轉學生即取消入學資格，其他各年級生應令休學。
- 第三條 學生若因直系親屬死亡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、或個人重病不能如期註冊者，應檢具地區醫院（含以上）之證明，事先辦理請假。
- 第四條 因公請假者，亦須檢具有關文件專案申請。
- 第五條 註冊請假須於註冊日前辦理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。
- 第六條 學生註冊必需當天完成，並將註冊程序單繳回，始為完成註冊手續。當日未完成註冊手續者，視為無故未辦理註冊論，亦依校規懲處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